

购车合同

No: 0001025

甲方:宣城吉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玉荷路9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宣城市宣泾路27号
身份证号:12341700486287600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因车辆购销事宜,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以利双方共同遵守。

一、购买车辆情况:

车辆型号	银河7	数量(辆)	壹
车辆配置	2026款 135km续航版	车辆指导价	121800
车身颜色	黑	车架号	-
自动挡/手动挡	自动挡	加装精品	-

二、付款金额: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购车款,首次支付定金(大写): ①佰①拾①万①仟①佰①拾①元;
剩余尾款(大写): ①佰①拾①万玖仟捌佰①拾①元;

裸车价格	119800	元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
加装精品费	-	元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
购置税预估	-	元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
保险费用预估	-	元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
协助办理分期贷款服务费	-	元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
协助办理上牌服务费	-	元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
履约保证金	-	元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

三、交货地点与方式:

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车。预计交车日: 2026年5月1日之前。
乙方将车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待甲方确认车款全额到帐后,乙方即可在约定日期提车。

四、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支付上述定金,余款在预计交车日之前乙方将车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待甲方确认车款全额到帐后,乙方即可在约定日期提车。

五、履约保证金协议:

详见附件协议(附件共壹张)。

六、车价以提车时厂公布的价格为准。

车价不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等。

七、车辆验收标准:

乙方按新车标准在提车时一并验收。

八、甲方车辆到店通知客户三天内付款提车,乙方逾期未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定金,车辆另行分配。

九、保修:

保修范围以当时吉利汽车公司全球保修范围为准。该车须定期在特许的吉利汽车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或保养,唯此才可以确保该车的有效保修要求不受影响,如果车辆在保修期内所规定的维修或保养工作未能定期或及时在特许的吉利汽车服务中心进行,保修要求的有效与否只能经制造商检查后方可决定。

十、甲乙双方交车后,乙方购买车辆为吉利系列车型,则由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汽车销售发票之原件。

十一、其他条款:

1.乙方未付清全部车款前,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车辆的处分权。

2.卖方应于交货日期内将车辆提交买方,但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交货期,买方不得拒绝收货。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4.甲方承诺的相关事宜:购车赠送全车贴膜 脚垫 充电桩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共肆页。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甲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宣城吉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署(或盖章): 黄列欣

销售总监: 28490

乙方: 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代表签署(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

